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337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森福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緝字第275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王森福犯竊盜罪，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 二、核被告王森福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又被告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先後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4月、5月確定，前開二罪復經法院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8月確定，並於民國110年7月20日縮短刑期執行完畢出監，此有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足稽，屬於累犯，惟審酌被告所犯前案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與本案竊盜案件間存在顯著之保護法益、罪質類型差異，尚難以其前案經宣告有期徒刑執行完畢之事實，推認本案有特別惡性或刑罰感應力較薄弱而有加重其最低本刑必要，爰裁量不予加重最低本刑，以符罪刑相當原則及比例原則。
- 三、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恣意竊取他人財物，妨礙公路監理機關對汽車號牌管理、警察機關對交通稽查之正確性，並致生損害於該車牌真正使用人，法治觀念偏差，其犯後雖坦承犯行，然迄今未歸還所竊物品或賠償告訴人所受損失，兼衡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於警詢中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及生活狀況及其平日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1 四、沒收部分

02 (一)、按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  
03 為人者，得沒收之。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  
04 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前二項之沒收，於全部或  
05 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宣告前二條  
06 之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  
07 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  
08 告或酌減之，刑法第38條第2項、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  
09 第38條之2第2項均有明文。

10 (二)、被告所竊取之車牌2面，固為被告本案犯罪所得，惟本院考  
11 量該等車牌之單獨存在不具刑法上之非難性，倘就上開物品  
12 予追徵，除另使刑事執行程序開啟之外，對於被告犯罪行為  
13 之不法、罪責評價並無影響，就沒收制度所欲達成或附隨之  
14 社會防衛亦無何助益，欠缺刑法上重要性，更可能因刑事執  
15 行程序之進行，致使被告及被害人另生訟爭之煩及公眾利益  
16 之損失，是本院認就上開物品部分，無沒收或追徵之必要，  
17 併此敘明。

18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19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0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  
21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22 本案經檢察官李蕙如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

24 刑事第二庭 法官 涂光慧

25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7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9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30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31 本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楊雅婷

01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

0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4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0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06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0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08 項之規定處斷。

09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0 附件：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